登封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2025年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登工招202512164

招 标 人：登封市智慧停车服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工招202512164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2月9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2025年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智慧停车服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登封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2025年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投资金额：1720万元

4.项目地点：登封市

5.项目规模及内容：登封市境内22处场地内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等全过程的实施及管理。

8.工期要求：6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9.质量要求：合格

10.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1.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设备供应商要求:供应商须为充电设备生产厂商或代理商。

注：上述(1.1)(1.2)（1.3）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也可为联合体具备即可。

2.人员要求

2.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2.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3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但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独立设置，不能一个人同时兼任。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3家。联合体成员联合具备上述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②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单位公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5年12月10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93号

电话：0371-67318822

邮箱：dfzbzjb@163.com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登封市智慧停车服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37277666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中段中天广场写字楼5楼

代理机构：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63975700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51号二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智慧停车服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中段中天广场写字楼5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037277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51号二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563975700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2025年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等全过程的实施及管理。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要求** **1.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1.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设备供应商要求:供应商须为充电设备生产厂商或代理商。** **注：上述(1.1)(1.2)（1.3）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也可为联合体具备即可。**

		2.人员要求 2.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2.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3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但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独立设置，不能一个人同时兼任。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3家。联合体成员联合具备上述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

		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②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 ☑不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劳务分包除外）
1.12	偏离	☑允许（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料	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纸质或电子保函均可，电子保函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例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如有字数限制可简写。 缴纳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55 1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可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它内容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前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3名 注：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若存在明显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评审，最终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2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范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经审计后工程结算价的100%（结算价包含本项目设计费，设计费不再另外计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	招标代理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算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4	投标文件制作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制作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均必须为真实有效且全部属实，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产生的后果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0.8	1、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 ”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 ”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依据登办[2018]19号文要求凡是符合第16条第（6）项之规定的须推广使用水性漆。 3、依据登办(2018)19号文工程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4、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 5、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解释权归招标人。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劳务分包除外)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在中标人确定后即时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继续进行。

3、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法定数量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进行回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日____ 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 年___ 月日___ 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 月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15">2.1
符合性
审查</td><td rowspan="4">2.1.1
形式评审</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td></tr>
<tr><td rowspan="3">2.1.2
资格评审</td><td>资质条件</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 rowspan="6">2.1.3
响应性评审</td><td>投标报价</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质量</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td><td>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2.2</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td><td>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分</td></tr>
<tr><td colspan="2">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5%(含）-100%（含）之间的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否则不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但可以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r>
</table>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2.2.4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评审(共计30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设计方案及措施(1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 准确到位，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得当。根据各投标人资料收集和编写内容（0-5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根据各投标人编写内容（0-5分）。
			设计过程中的工程造价分析及控制造价措施：工程设计方案经济合理，造价目标明确，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对相关工作提出的建议有建设性，节省工程投资。根据各投标人编写内容（0-5分）。
		设备实施方案（10分）	设备供应方案、运输安全保障措施：设备供应方案、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体，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要求。根据各投标人编写内容（0-5分）。
			质量保障与控制措施：质量保障与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工作流程规范、 制度完善、控制措施具体、质量检验资料完备，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根据各投标人编写内容（0-5分）。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 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根据各投标人编写内容（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 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 、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 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根据各投标人编写内容（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 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 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根据各投标人编写内容（0-5分）。
			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各投标人编写内容（0-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根据各投标人编写内容（0-5分）。
		承包人建议书（5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先进、可行、有针对性，根据各投标人编写内容（0-5分）。
		注： 以上每缺 1 项该项得 0 分。	
2.2.4（3）	综合部分（15分）	服务承诺（9分）	质量目标承诺：承诺达到发包人要求，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0-3分）
			安全目标承诺：承诺本项目零安全事故发生，且有详细的安全预案，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0-2分）
			承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停工，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承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能源充电桩项目相关业绩的（设计、施工、采购业绩均可），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注： 以上每缺 1 项该项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标程序

2.1符合性审查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2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要求提供“农民工资承诺和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智慧停车服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2025年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登封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2025年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登封市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参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双方约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内容

登封市境内22处场地内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直流充电桩172个，交流充电桩70个，储能4台，箱变15台。最终以实际建设为准。

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等全过程的实施及管理。

（1）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全部后续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含概算）须通过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的评审。施工图须通过相关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2）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及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后续工程相关服务。

（3）采购范围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充电设备

质量要求：合格

二、设计要求事项

1、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方案优化和施工图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向招标人提供数量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施工图纸。

2、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施工图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在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在有关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三、施工要求事项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违法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违法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四、设备要求事项

须拥有自主平台，须配合将本次所投设备接入到运营平台中，并提供5年免费平台运营服务、充电桩5年原厂质保。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预付预算价款的30%，设计成果交付、设备及主材到场后10日内付至预算价款的60%，现场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付至预算价款的85%，审计完毕后后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剩余3%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后支付。

六、标准和规范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202512164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审计后工程结算价的_____%费率的报价（单位：%），计划工期（含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及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等，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报价（费率）	经审计后工程结算价的_____ %				
质量标准					
工期（含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表需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设计单位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备供应单位后附：营业执照。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证书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七）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仅查询投标单位，无需查询法定代表人等）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二）项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三）-（七）项需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是否缴纳养老保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	/		
	···				

（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 年毕业于_____ 学校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分别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投标人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单位拟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施工负责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2）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3）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